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

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

審查國民黨團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本部應邀 大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會議審查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（下稱農保條例）」部分條文(第25條及第40條)修正草案對本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：

## 壹、我國國民年金設立宗旨

國保於97年10月1日正式實施，提供國民於老年、生育、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，以達社會互助、世代公平及所得重分配目標；不僅補足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缺口，更開啟我國第一個年金保險制度，建構更完備之社會安全體系。開辦迄今已邁入第15年，累積納保人數(111年10月)計達1,122萬餘人。

## 貳、農保條例修正草案對本部國保之影響

一、生育給付部分：為配合政府生育政策，國保於100年7月起增列生育給付項目(發給1個月之月投保金額)；104年12月起配合其他社會保險同步調高為2個月(計3萬6,546元)。明(112)年起配合月投保金額調整(1萬9,761元)並調高為3萬9,522元。以110年度核發總人數1萬5,006人估算，若調高給付月數之影響如下：

(一)發給3個月(計5萬9,283元)：每年將增加國保基金3億元支出(1萬5,006人\*1萬9,761元\*1個月)。

(二)發給5個月(計9萬8,805元)：每年將增加國保基金8.9億元支出(1萬5,006人\*1萬9,761元\*3個月)。

二、喪葬給付部分：國保現行一次發給5個月(計9萬1,410元)，明(112)年起配合月投保金額調整(1萬9,761元)並調高為9萬8,805元。以110年度核發總人數1萬207人估算，若調高給付月數影響如下：

(一)發給10個月(計19萬7,610元)：每年將增加國保基金10.1億元支出(1萬207人\*1萬9,761元\*5個月)。

(二)發給15個月(計29萬6,415元)：每年將增加國保基金20.2億元支出(1萬207人\*1萬9,761元\*10個月)。

(三)發給20個月(計39萬5,220元)：每年將增加國保基金30.3億元支出(1萬207人\*1萬9,761元\*15個月)。

(四)發給30個月(計59萬2,830元)：每年將增加國保基金50.4億元支出(1萬207人\*1萬9,761元\*25個月)。

### 參、結語

為落實國保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意旨，國民年金法已定有相關給付調整機制；除配合月投保金額調整外，每4年並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累計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。惟審酌上開生育及喪葬之一次性給付，倘調高給付月數恐將影響相關社會保險給付之衡平性，以及國保財務之負擔，允宜通盤審慎評估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